

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96 号）等要求，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委托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纺织品、鞋包、配饰检测服务，具体检测量为纺织品检测 20 万份/年、鞋包检测 0.2 万份/年、配饰检测 0.22 万份/年。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员工定员约 50 人，每天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94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竣工；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25 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验收工作组（签名）：

柯红霞 陈俊彬 黄仕群 章汉霖 黄仕群
梁华光 王伟

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4〕94号）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验收阶段除纺织品防火测试检测建设内容中减少1台燃烧测试仪，其他建设内容与《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4〕94号）内容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简单装修，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化学实验室综合废水经化学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物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物理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市桥水道。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甲醇、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集中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20m高；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集中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20m高；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3）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20m高；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

验收工作组（签名）： 林红丽 陈俊彬 黄北原 章锁霖 黄玲萍
梁卓华 王伟

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及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更换带走、废样品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22001、HL25031504），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二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二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东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边界满足 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22001、HL25031504），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

验收工作组（签名）： 柯红阳⁻³⁻ 陈俊彬 黄北群 李镇霖 黄晓辉
梁卓华 王伟

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的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签名）：

林红雨
梁卓伦

-4-

陈俊彬
王伟

黄北恩

李放霖

黄晓丹

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林红清	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	实验室经理	13711152475	林红清	建设单位代表
2	陈俊彬	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12281359	陈俊彬	建设单位代表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18022214868	黄壮群	技术评审专家
4	章祯霖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20135345	章祯霖	编制单位代表
5	王伟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665655372	王伟	检测单位代表
6	黄晓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612000497	黄晓萍	环评单位代表
7	巢卓坚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3570201307	巢卓坚	工程单位代表

